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64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淑姍

選任辯護人 吳振東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藍淑姍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藍淑姍於民國113年1月26日8時53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宜蘭縣○○鎮○○路○○○○○○○○0000號電線桿旁之路肩起駛，欲迴轉往羅東運動公園方向行駛，本應注意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亦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注意後方來車，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亦未注意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即向左轉彎迴轉跨越分向限制線，適有余佳昱（原名：余翰）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宜蘭縣羅東鎮河濱路往歪仔歪橋方向行駛，行經上開地點，因而余佳昱車輛之車頭與藍淑姍車輛之車身左側發生碰撞，致余佳昱人車倒地，受有顏面骨骨折、下顎骨骨折、顏面撕裂傷10公分、右股骨骨折等傷害。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藍淑姍於交通事故發生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知悉其為肇事人前，留待現場，並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表示其為肇事人而願接受裁判。

二、案經余佳昱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證據能力部分

0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06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
07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8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09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0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1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12 條之5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經查：本案檢察官、被告藍
13 淑姍及辯護人對本判決所引用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
14 執，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
15 據作成時之情況，尚難認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
16 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
17 據能力。

18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
19 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與本案待證事
20 實間復具有相當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
21 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24 (一)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25 坦白承認，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余佳昱於警詢、偵查指訴情
26 節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27 告表(一)(二)、羅東聖母醫院診斷證明書(余佳昱)、現場照
28 片、車損照片、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113年6月4
29 日北監基宜鑑字第1133063361號函附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
30 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交通部公路局113年8月26日路覆字
31 第1133001014號函附覆議意見書等件附卷可佐，足認被告

01 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2 (二) 按汽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
03 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汽車迴車
04 時，應依下列規定：二、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
05 限制線，禁止超車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不得迴
06 車。五、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
07 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
08 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第106條第2款、第5款分別定
09 有明文。查被告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有駕籍詳細
10 資料報表可稽，依其智識及駕駛經驗，對於上開規定理應
11 知之甚詳；且衡以案發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
12 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13 事，被告卻貿然由路肩起駛且不當跨越分向限制線迴車，
14 而肇致本件車禍，被告之駕駛行為自有過失甚明。又被告
15 上揭過失行為致告訴人受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傷勢，足認被
16 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前揭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17 係無訛。

18 (三) 被告雖指稱告訴人亦有超速之過失。然查，該路段雙向皆
19 未設置任何行車速限標誌或標線，有宜蘭縣○○鎮○○00
20 0○○○○○○鎮○○○○○○○○○○號函（本院第87頁）可
21 稽，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速限應
22 為時速50公里。告訴人於113年5月10日警詢及本院準備程
23 序時均稱：我當時時速是50公里，我之前在該處曾因超速
24 被開罰單，所以我都是騎時速50公里，我一直講我時速50
25 公里，不知道為何113年2月2日談話紀錄表記載我的時速
26 是50至60公里等語（警卷第7頁、本院卷第51、117、121
27 頁），又現場並無煞車痕，亦無測速數據或資料，本件既
28 未有其他客觀證據足以推認告訴人超速，即難認告訴人有
29 超速行駛之情。另參考前述鑑定意見書、覆議意見書均認
30 「余翰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是依卷內事

01 證，尚不足以認定告訴人對於本件車禍事故有何過失。被
02 告上開所指，即難憑採。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5 (二)被告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即託人
06 打電話報警，坦承肇事並願接受裁判，有警詢筆錄、道路
07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合於
08 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
10 道路，本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以維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
11 安全，竟未能善盡駕駛之注意義務，因而肇致本件事故，
12 致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勢，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
13 告素行尚佳（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於本
14 件交通事故之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及被告犯
15 後雖坦承過失，然亦指稱告訴人與有過失，迄未與告訴人
16 達成和解，並參酌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17 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
1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林禹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宛玲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翁靜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0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